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ered Financial Holding Corporation Limited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

內幕消息 原訴傳票

本公告乃由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原告」)根據高等法院雜項案件二零二四年第334號，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杜立娜女士(「第一被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第二被告」)、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峰先生(「第三被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暉女士(「第四被告」)及本公司(「第五被告」)(統稱「該等被告」)發出並提呈原訴傳票(「傳票」)：

根據傳票，原告對該等被告提呈申索：

1. 聲明：

- (a)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原訂會議」)已由原告作為會議主席(「主席」)於近下午三時五十六分妥善及正式結束。
- (b) 據稱於原訂會議由主席於近下午三時五十六分妥善及正式結束後立即舉行，且在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及董嶸先生缺席的情況下舉行的任何會議(「不正當延會」)並非妥善召開及／或有效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

(c) 據稱在不正當延會上處理的任何業務及／或據稱獲通過的任何決議案（「指稱決議案」）均屬無效且不再具有效力。

2. 永久禁止該等被告本身、其僱員、代理人或工人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採取下列措施的禁令：

(a) 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表明不正當延會為有效的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

(b) 就此行事、實行及／或執行指稱決議案。

3. 成本。

本公司現正就傳票尋求法律意見，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知會股東及公眾人士與上述程序有關的任何重大進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代理主席
杜立娜

香港，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本公司執行董事林樂女士、李峰先生及杜立娜女士；(2)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搏洋先生；及(3)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文遠華先生、周暉女士及董嶸先生。